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

上　訴　人　勐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凱威
訴訟代理人　簡維克律師
　　余天琦律師
　　朱仙莉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O梵
法定代理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廖靜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111年度簡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原審共同被告廖○○為職業駕駛人，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區○○路由北（五權路）往南（原子街）方向直行，駛至公園路與光大街交岔路口欲繼續直行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闖紅燈通過該路口，而撞擊沿光大街由西（英士路）往東（太平路）步行通過之伊父吳○德，致吳○德倒地（下稱系爭車禍），受有左耳撕裂傷及四肢多處外傷，並導致延遲性腦內出血、中樞神經衰竭，於110年1月4日死亡。伊有中度智能障礙，由吳○德單獨扶養，因吳○德遭廖○○上開侵權行為致死，伊所受精神上痛苦難以言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廖○○賠償新臺幣（下同）448萬2077元。廖○○加入上訴人車隊接受派遣，又系爭車

輛登記於原審共同被告有限責任台中市國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國通合作社）名下，並以國通合作社名義請領行車執照、營業小客車車牌，是上訴人及國通合作社均為廖○○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分別與廖○○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求為命上訴人與廖○○連帶給付448萬2077元，及自111年4月7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並與國通合作社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伊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不同車行之司機提供媒合服務，與廖○○無選任、監督、管理關係，兩造間無僱傭關係存在。系爭車輛車身並無任何與伊相關之標示或圖樣，客觀上無足使人認知廖○○係為伊執行職務，伊就廖○○之行為毋庸負僱用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無非以：廖○○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前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闖紅燈通過該路口，而撞擊沿光大街由西往東步行通過之行人吳○德，致吳○德傷重不治死亡，其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被上訴人為吳○德之子，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尚未成年，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由吳○德單獨扶養，兩造合意被上訴人之扶養費以每月2萬元計算；吳○德係00年0月0日生，死亡時以被上訴人主張之47歲計算，依內政部公布之109年臺灣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所示，平均餘命為33.23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得請求廖○○賠償扶養費損害477萬6102元。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頓遭喪父之痛，身心受創，所受精神上之痛苦，自不待言，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廖○○就系爭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及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20萬元為適當。廖○○係國通合作社之受僱人，國通合作社應負民法第188條規定之僱用人責任。又廖○○係受上訴人之線上通知前往載送乘客，於途中發生系爭車禍；上訴人所營事業資料顯示：「…G20101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其與駕

駛人訂立之契約第11條、第12條約定：「司機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車隊公司或商業名稱。」、「司機同意遵守車隊公告之系統使用規範。」，另系爭車輛之車頂有標示「衛星885」之計程車燈箱，客觀上足使一般人認知廖○○係受上訴人選任、指揮、監督而為上訴人服勞務之人，是上訴人亦為廖○○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責任。又吳○德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時有飲酒，且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規定，在設有行人穿越道處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使廖○○駕車行經該處煞車不及而肇事，吳○德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審酌系爭車禍肇事情節，廖○○駕駛系爭車輛闖越紅燈，危險性較高，吳○德之過失程度較為輕微，應減輕廖○○之賠償金額25%，準此，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48萬2077元。是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與廖○○如數連帶給付，及加付自111年4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與國通合作社負不真正連帶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民法第188條規定所謂受僱人，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然須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始屬之。原審認定上訴人為廖○○之僱用人，無非以廖○○係受上訴人之線上通知前往載客途中發生系爭車禍，且系爭車輛之車頂有標示「衛星885」之計程車燈箱，客觀上足使他人認知廖○○係受上訴人選任、指揮、監督而為上訴人服勞務之人等情為依據。惟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似未主張「衛星885」為上訴人之標誌，而上訴人亦於原審一再抗辯：系爭車輛之外觀並無任何與伊有關之標誌或圖樣，廖○○志忠於客觀上不具備為伊執行職務之外觀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7至201、249、284、332頁，卷二第43至49、167-168、175至176頁），則廖○○執行職務，究有無受上訴人指揮、監督？系爭車輛車頂燈箱所標示「衛星885」字樣，究與上訴人有何關係？何以依該標示之外觀即足使人認知廖○○係為上訴人服勞務？攸關上訴人就廖○○上開侵權行為，應否負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責任，自應予以究明。乃原

審未遑詳查審認，遽謂上訴人為廖○○之僱用人，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主筆）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賴　惠　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